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验〔2020〕38号

关于大承翰林华府建设项目（8#楼）配套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广东大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大承翰林华府建设项目（8#楼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和相关资料收悉，根据《关于发布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公告》有关要求，经现场检查和研究，我局函复如下：

一、大承翰林华府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环市西路教育园区内，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57840.93 平方米。本次验收范围为第 8#楼，已基本建成，总建筑面积 17361.07 平方米，为 1 栋 17+1 层商住楼。

二、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、餐厨废油脂等，商住楼下设有垃圾桶收集用于生活垃圾、餐厨垃圾、餐厨废油脂等，并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三、项目已建成工程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（云环建管〔2014〕65号）有关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要求，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项目竣工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。

四、要求和建议

（一）加强你单位项目运营期环境污染控制。

（二）构筑物内建设经营餐饮、娱乐场所、休闲场所等项目，必须重新办理环评文件报批手续或备案手续。

